

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汕府〔2025〕13号

为防治高排放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公众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市决定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通行对象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外市籍）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除外。本通告中所称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。

二、限制通行的时间和范围：

（一）自2025年10月10日起，在以下范围内每日7时至24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市城区：市城区建成区全域（详见附图1）。

海丰县：以红城大道西、二环西路、二环北路、海紫路、二环北路、红城大道东、228国道为边界的闭合区域（详见附图2）。

陆丰市：以东海大道、上海路、运河北路、永泰路、东环大道、东埔路、广汕公路为边界的闭合区域（详见附图3）。

陆河县：以陆河县城东环路、北环路、吉祥路、螺河西路、河中路、人民南路为边界的闭合区域（详见附图4）。

红海湾经济开发区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全域（详见附图5）。

上述范围不包含区域内的高速公路。

（二）自2026年1月1日起，在全市行政区域内，全天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三、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本通告所称“日”均指自然日。

五、本通告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，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8日

附件：附图 1. 市城区：市城区建成区全域；附图 2. 海丰县：以红城大道西、二环西路、二环北路、海紫路、二环北路、红城大道东、228 国道为边界的闭合区域；附图 3. 陆丰市：以东海大道、上海路、运河北路、永泰路、东环大道、东埔路、广汕公路为边界的闭合区域；附图 4. 陆河县：以陆河县城东环路、北环路、吉祥路、螺河西路、河中路、人民南路为边界的闭合区域；附图 5. 红海湾开发区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全域（此略，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shanwei.gov.cn/>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